

2020 年资源与环境学院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调剂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9〕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号）、《关于做好甘肃省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甘招委发〔2020〕5号）以及《甘肃农业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疫情防控实际，为安全、公平、科学做好我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组织管理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蔡立群

副组长：刘学录 齐鹏

成员：罗珠珠 刘淑英 吴静 张军 王萱 王明宇（纪检监察）

学院在复试前对复试小组成员和其他参与复试工作人员的培训，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保证复试录取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对违反招生工作纪律的有关人员，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二、调剂人数及专业

1. 我院2020年计划调剂专业型硕士37人。
2. 接受调剂专业：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095132）：01农业资源利用方向
3. 如有个别指标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三、调剂原则

1. 总体上按教育部要求执行。

2. 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3.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 B 类考生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4.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5. 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须相同。
6. 优先考虑本科所学专业与农业资源利用研究方向相近或相关的考生。

四、资格审查

学院复试小组对复试考生资格进行审查，与考生逐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在复试前要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接到复试通知的考生，提供下文顺序且对应编号排列的各项材料 PDF 彩色扫描件或高清照片，连同考生本人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的视频一起组成一个压缩包以“考生编号+姓名”命名后发送至邮箱 47403504@qq.com。

所提供材料以《甘肃农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https://yjsy.gsau.edu.cn/info/1047/87862.htm>) 中要求为准：

1.《政治审查表》：政审不合格或无政审表者，一律不准复试。该表由考生所在单位党委填写并盖章；未落实单位的考生由档案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居委会）填写并盖章；应届本科毕业生由就读单位党委（或分党委）组织部门填写并盖章。此表在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院主页下载专区下载。

2.应届本科毕业生：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成绩单（在 2020 年入学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生证、初试准考证和身份证（考生将学生证和身份证放在准考证右半幅“考生须知”和“特别提醒”部位三者一起彩色扫描或高清拍照）。

3.往届毕业生：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初试准考证、身份证（考生将身份证放在准考证右半幅“考生须知”和“特别提醒”部位二者一起彩色扫描或高清拍照）；具有国（境）外学历的考生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学历认证中心提供的学历认证报告。

4.本人签字的《诚信复试承诺书》（含考生本人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的视频）。此表在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院主页下载专区下载。

5.反映综合素质能力与水平的各类证明材料，如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

6.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还须提供：

（1）少数民族身份证明；

（2）户口本；

（3）与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工作单位同意接收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函。

7.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应提前与我校联系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应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资料库公布的相关名单之中）。

8.“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还须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以上材料为考生必须提供，除1必须是原件外，其他都需要提交原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包括有效身份证件），且统一用A4纸复（打）印。复试期间由考生提供PDF彩色扫描件或高清照片，开学报到注册时提交纸质原始材料，由学院进行严格复审无误后存档。考生学籍、学历证明若在近期不能提供，必须于6月20日前提交相关证明，否则不予录取。

五、复试方式及内容

参加复试考生名单依照调剂原则确定。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接收复试通知的考生取消复试资格。

（一）复试方式

为了充分保障师生健康、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统筹考虑甘肃省疫情防控形势、应急响应级别、学校实际情况以及复试工作要求，学院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形式，笔试使用“钉钉”软件进行，面试环节使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研发的“招生远程面试系统”。

1. 笔试方式：钉钉会议模式

注意事项：

（1）考生提前按分组添加指定钉钉号为好友，按时参加笔试预演；

(2) 考生在笔试前 20 分钟准备好笔试所需硬件设备、答题纸笔等相关材料。

(3) 考场监考人员在检查考生证件之后，考生不可再离开考试座位，考试全程不得随意离开座位和摄像头区域。

(4) 考生需保证考试环境的安静、摄像头（离考生 80-100cm 距离，保证考官可以看到周围环境及考生答卷过程）及声音全程开启、如有问题可以先示意考官，得到许可后方可提问。

(5) 考试结束后，请在 5 分钟内将答卷扫描电子版提交至考官钉钉号，过时将以弃考处理。

2. 面试方式：统一使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研发的“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进行，系统“考生操作手册”请考生登录网址（<https://bm.chsi.com.cn/ycms/kssystem/>）查阅。备用面试平台为钉钉

注意事项：

(1) 请提前调试好设备，要求双机位放置摄像头，考官可以看到周围环境及考生全貌，至少提前 30 分钟进入考场备考。

(2) 保持电话、网络的畅通。

(3) 如遇网络、硬件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中断面试，考场助理将会以电话形式联系考生，在全部其他考生面试结束后，再次接入考生进行面试。

(二) 复试内容：基本流程参照《资源与环境学院笔试、面试程序》

1. 笔试

(1) 专业课考试：开卷笔试，分值为 100 分，考试时长 60 分钟。

(2) 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 2 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每门加试课程分值为 100 分，成绩需达到 60 分，不计入复试总成绩；考试方式为开卷笔试，考试时长 45 分钟。

考试科目

专业名称及代码	复试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095132) 01 农业资源利用	《基础生态学》 《地学基础》	《植物营养学》 《土地资源管理》

(3) 笔试答题纸一律采用《甘肃农业大学网络远程复试笔试答题纸格式》，此表

在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院主页下载专区下载，请各位考生自行准备充足的答题纸。答题纸不合格者将不予阅卷，视为考生自动放弃笔试。

(4) 考生须携带初试准考证、身份证于考试前 40 分钟等待监考老师发起视频会议邀请；考前 10 分钟，监考老师宣读网络远程笔试考场规则；考前 5 分钟，监考老师以屏幕共享方式发放试卷，考生根据本人复试专业进行作答；考试结束后 5 分钟内，考生将答卷拍摄高清照片，通过“钉钉”私信发给监考老师（不得群发），并备注答案共计页数。

开考 15 分钟后，考生仍不能进入“视频会议”，则由学院取消对该考生的“视频会议”邀请，视为自动放弃笔试资格；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考试结束 5 分钟）内，逾期未发送照片者，以违规处理，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发送答案照片数量不全者，仅对发送答案进行评阅，未发送答案不再进行评阅。答题纸原件一经拍照发送，则不再允许考生进行修改，原件由考生暂时保管，待开学报到注册时同资格审查材料一同报学院审查（复审）、存档。

(5) 笔试结束后 2 日内将成绩在学院网站进行公布。

2. 面试

面试分值为 100 分，时长 20-30 分钟，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并按复试表格的要求作好记录。面试分为两部分：

A. 专业综合知识考核（分值为 50 分）专业综合知识建立题库，试题打印到 A4 纸上并进行密封，由考生现场随机抽取题目进行作答。同时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补充材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等情况的全面考查。

B.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分值为 50 分）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面试采取“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面试结束后 2 日内将成绩在学院网站进行公布。

六、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一) 复试结束后，按学科（专业）复试小组计算复试成绩及入学总成绩排名，

在复试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布在学院网站上，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专业课考试成绩×30%+面试成绩×70%

入学总成绩=[（初试统考科目成绩之和）/2]×40%+[（初试自命题科目成绩之和）/3]×30%+复试成绩×30%（参加二门国家统考科目的专业）

入学总成绩=[（初试统考科目成绩之和）/3.5]×35%+[（初试自命题科目成绩）/1.5]×35%+复试成绩×30%（参加三门国家统考科目的专业）

入学总成绩=[（初试统考科目成绩之和）/5]×70%+复试成绩×30%（参加四门国家统考科目的专业）

★专业课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及复试成绩均须达到及格线（60 分）的考生，方可具有录取资格。

（三）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1. 根据考生入学总成绩排名按批次由高到低按调剂指标数依次录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研招网平台确定拟录取的考生，取消拟录取资格，并按入学总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同一批次中符合拟录取要求的考生。学院主页（<https://zb.gsau.edu.cn/>）公示各专业拟录取考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录取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2.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 （1）专业课笔试成绩不合格者；
- （2）面试成绩不合格者；
- （3）复试成绩不合格者；
- （4）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
- （5）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6）学历（学籍）审核不通过者；
- （7）复试过程弄虚作假、找人替考者；
- （8）其他不符合录取要求者。

3. 依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对拟录取的考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如有违规违纪行为且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体检

考生在录取后可在当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将体检报告 PDF 彩色扫描件或高清照片报学院，学院进行审核，入学报到时学院复核纸质体检报告。根据相关要求，未参加体检或体检不符合要求的且复检仍不合格的考生取消录取资格。我院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

（五）录取通知书

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我校拟定于7月下旬发放录取通知书。

（六）录取类别

- 1.我院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入学前将人事档案调入我院。
- 2.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非应届考生的人事档案在复试结束后由学院统一调取。
- 3.所有录取的非定向就业考生的人事档案应于7月15日之前调至我校。

七、复试设备及环境要求

根据学校要求，我院面试要求考生采用双机位进行拍摄，为保证复试顺利进行，考生须提前准备好网络远程复试所需设备及复试环境，学院将会在复试前两天进行复试模拟演练，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1）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配置摄像头和麦克风，能够保证视频、通话质量清晰，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选择配置较高的设备）+智能手机；或2部智能手机。一个用于近距离视频面试，另一个用于监控复试场所。设备需提前安装相应浏览器及软件，具体要求参阅“考生操作手册”。

（2）宽带网络（建议有线网络、WiFi、4G中至少准备2种）；

（3）选择独立、封闭、安静、背景干净、光线充足、不逆光的复试房间，可视范围内不得放置学校和报考学院要求以外的物品，关闭与复试无关的电子设备。除考生本人外，复试全程不能有其他人在房间内或进入房间。

八、注意事项

(1) 考生须认真阅读教育部《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甘肃农业大学和报考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

(2) 诚信复试。如发现考生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即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根据教育部要求，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3) 为保证网络远程复试能够正常进行，考生应按要求配备相关硬件设备，并实现双机位拍摄。

(4) 考生须确保复试场地网络设备畅通，提前检查电脑、手机的摄像头是否清晰，麦克风能否正常收音和发音，电脑声卡驱动是否需要更新等，相关 App 或软件已获取摄像头和麦克风权限，确保复试正常进行；并保证设备电量充足，存储空间充足，建议连接有线或优质 WIFI 网络，开启手机流量（4G）作为备用网络连接，关闭设备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若使用手机设备，建议关闭手机自动锁屏，保证电量充足并接通电源后再进行面试。

(5) 考生须准时参加复试，若复试当天约定时间，由考生单方面因网络、设备故障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复试或学院联系不上考生，由考生负责，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不再另行组织复试。

(6) 考生须提前布置好复试环境，避免选择背景杂乱、声音嘈杂的环境接受复试，要尽量选择独立、封闭、安静、背景干净、光线充足、不逆光的房间接受复试。背景可以选择一面白色或纯色的墙面；提前与家人、邻居沟通好，确保环境安静。此外，考生应尽量穿着干净整洁，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参加复试。

(7) 笔试时，考生读题、答题均不得发出声音，查阅资料应尽量避免出声；不得与他人联系、交谈，保证答题环境无杂音，以免干扰其他考生答题；考生如对试题有异议，可举手询问，由监考员进行解答。

(8) 复试期间不得携带或使用除复试需要以外的任何通讯工具和电子器材等。面试、笔试前，应将摄像头 360 度环视场所一周，保证视频区域内无其他人员等；复试时，必须正对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不得使用美颜及滤镜，不得佩戴耳机等通讯设备，不化浓妆，不戴饰品，头发不得遮挡面部，露出双耳；不得无故离开视频区域，视频区域不允许出现其他任何无关人员，答题时必须正视屏幕，保证胸部以上及双手在镜头范围内。

(9) 考生面试抽取试题后，读题不得发出声音，不得与他人联系、交谈。不得用笔作记录，不得拍照，不得外泄内容。

(10) 面试期间如遇临时掉线，重新连接后，重新抽取试题或专家重新进行询问。

(11) 复试全过程不间断录音录像，资格审查贯穿复试工作全程，若发现舞弊等不端行为，一律取消复试资格。

(12) 软件平台系统对笔试、面试的复试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考生不得对试题进行拍照、截屏，不得对复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截屏，不得将复试内容告知他人或通过网络传播。在复试过程中或后期对复试过程进行视频回放时，一经查实考生违规操作，则取消复试资格或录取资格。

(13) 不论何种原因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或取消复试资格的考生，学院不再单独组织复试。

(14)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九、师生互选

学生可在学院网页查看导师信息，面试结束后学院工作人员征求学生意愿填写师生互选志愿表，每人可填报两个导师，之后由学院统一调配。

十、其他

本方案由学院负责解释。以上内容若与教育部或省教育考试院、学校公布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教育部或省教育考试院、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咨询与监督联系方式：

部门：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931-7631774

邮箱：yzb@gsau.edu.cn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营门村 1 号甘肃农业大学躬行楼 604

学院：甘肃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电话：0931-7631806

邮箱：47403504@qq.com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营门村 1 号甘肃农业大学林学楼 112

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0 年 5 月 21 日